

# 齐齐哈尔市劳动志

齐齐哈尔市志总编室编

# 凡 例

一、《齐齐哈尔市志稿·劳动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齐齐哈尔市的劳动工作，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篇目结构采用条目式，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排竖写。

三、本志志目为《齐齐哈尔市志稿·劳动志》，下辖类目。类目统领条目，条目为记述的实体单位，前后加鱼尾号，有的条目视其内容设子目，子目为黑体字。

四、以记述为主，结合内容辅以图、表。志书的上限，因各类目的内容发端不同，没有统一，但下限均断至1985年末。

五、记述的范围，仅限于齐齐哈尔市区，不含市辖县。

六、所使用的资料多来源于市档案局的档案和图书馆的文献报刊资料，口碑资料一般与文字资料相互印证。

七、本书中所使用的重要数据，以市统计局资料为准。

八、因市志稿分为36部分志，《劳动志》中的个别内容难免与其它分志有所重复。处理的办法是保留合理交叉，避免机械重复。

九、本志中有关城市浮闲人口下乡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内容虽与劳动工作相关，但毕竟属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故编入本志专记。

## 概 述

齐齐哈尔早在清代嘉庆、道光年间，随着商旅的兴起和手工业的发展，就出现了雇佣劳动者。清末和民国时期雇佣劳动已成为社会生产劳动的主体。但那时官府未设专管机构。齐齐哈尔沦陷时期，伪市公署设劳动股，只管劳动统制，不管劳动就业和工资福利等项事宜。当时人们就业全靠自找门路，受雇于资本家、业主。工人的安全及生、老、病、死、伤、残无人过问。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劳动人民疾苦，重视劳动工作，设立了专管劳动工作的机构，把保护劳动作为一项根本政策，不仅从政治上，而且从经济上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改变劳动者的社会地位。

解放初期到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安置旧社会遗留的大批失业人员，市政府对接收的官办企业和资本家遗弃的企业职工采取包下来的政策，给予工作和生活出路；对私营工商业，实行保护、扶持的政策。同时积极发展各种合作社，增加就业门路。对大量的失业人员组织登记，介绍就业。通过这些措施缓解了城市失业的压力，安定了人民生活，稳定了社会秩序。实行了以保证最低生活为前提的实物工资制，进而本着“按劳付酬”的原则，改行以“工薪分”为计算单位的等级工资制和“八级工资制”，并逐步实行了计件、奖励工资制度。着手抓了劳动保护工作，把保护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作为一项政策，陆续制定和颁布一系列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法规，改善劳动作业环境，减少职业危害和预防生产事故发生。初步建立和实行关于工人的生、老、病、伤、残、亡等劳保福利制度。调整劳资关系是解放后到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期间，劳动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和市政府，根据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通过劳资协商会议，签订劳资集体合同，调解、仲裁劳动争议等办法，正确的调整了劳资间的各种纠纷，建立了民主、平等、两利的新型劳资关系，限制了资本家、业主对工人的剥削和压迫。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国家计划控制下强化集中统一管理职能，实行劳动力统一调配制度。形成了以长期工为主，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季节工为辅的用工制度。企业内部建立了劳动定额、编制定员、劳动纪律等各项劳动管理制度。在抗美援朝和“一·五”时期，齐齐哈尔工业的发展，拓宽了就业门路，到1957年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基本解决。1956年的工资改革初步确立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度。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伤亡事故明显减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在全市国营、公私合营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中，普遍实行或参照实行了劳动保险。采取师徒包教包学的形式，大量培训学徒工和开办技工学校。通过上述努力，彻底废除了旧的雇佣制度，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制度的劳动法规，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福利待遇，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素质，充分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满足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所需要的劳

动力。

1958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各项事业盲目发展，劳动力管理工作失控，企业随意增加职工。大量招收家庭妇女和盲目流入的农民，致使职工人数骤增，劳动臃肿，劳动生产率下降。职工工资总额急剧增长，计件工资、奖励工资被取消，职工平均工资相对下降。劳动保护工作的一些规章制度，被当成束缚工人手脚的“旧框框”，不能有效的贯彻执行，伤亡事故有较大幅度上升。技工教育盲目发展，一些企业不顾需要与可能匆匆办技校，有的学校有名无实，办学质量低。总之，这一时期建国后建立起来的各项劳动管理制度受到严重冲击，劳动工作的正常秩序被打乱。

1961年开始，按照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劳动工作也进行了全面调整。齐齐哈尔市成立了压缩城市人口精减职工办公室。针对城市人口剧增，劳动工资和商品粮供应计划被突破的状况，全面开展了压缩城市人口和精减职工工作。用了近三年时间，将1958年以来从农村和盲目流入人员中招收的新职工，精减下放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在劳动组织管理上，有计划地进行了企业间劳动余缺调剂，恢复和健全劳动定额、编制定员的制度。根据“两种教育制度”，大力兴办半工半读中等技术学校。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恢复计件工资和综合奖励制度。恢复企业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劳动保护工作走上了正常轨道，伤亡事故明显减少。通过调整和整顿，从1964年开始，齐齐哈尔市的劳动工作又重新步入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正常轨道。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项劳动管理的规章制度被当成修正主义的“管卡、压”批判，使刚刚恢复的正常的劳动工作秩序，又遭到严重破坏。“两种劳动制度”遭到批判，临时工“造反”，要求砸碎临时工制度，享受固定工待遇。计件工资奖励制度被诬蔑为物质刺激而废止。技工学校被迫停办，安全生产被严重忽视，伤亡事故增多，劳动制度改革被否定，固定工制度成为唯一的用工形式，使就业渠道更加狭窄。再加上大专院校停止招生，企业很少招工，造成大批青年待业。1968年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动员全党、全民，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组织青年下乡，先后有13万多名知识青年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摆脱“左”的干扰，劳动管理工作出现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健全了各级劳动工作机构，恢复劳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制度。1980年实行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又拓宽了就业渠道，妥善地安置了大量返城青年和城市待业青年，就业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恢复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1983年开始在用工制度上推行了“劳动合同制”。对安全生产、尘毒治理，采取行政的、经济的、科学的手段，开始实行国家监察制度，加强了劳动保护工作。1985年进行了工资改革，实行了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职工工资同个人劳动成果挂钩，体现了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制度，进一步激发职工的劳动热情。技工教育得到全面恢复和发展，加强了对学徒工的培训和青壮年工人“双补”教育，并注意了中、高级技术工人的培训，在大力发展技工学校和职业中学的同时，对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前培训，使工人素质大有提高。企业的劳动组织进行了整顿，劳动纪律得到加强。



齐齐哈尔市劳动局



齐齐哈尔市劳动局技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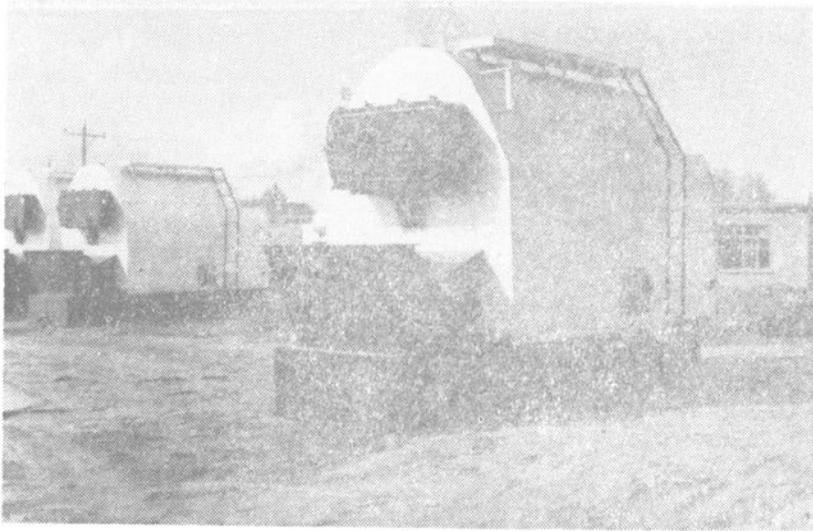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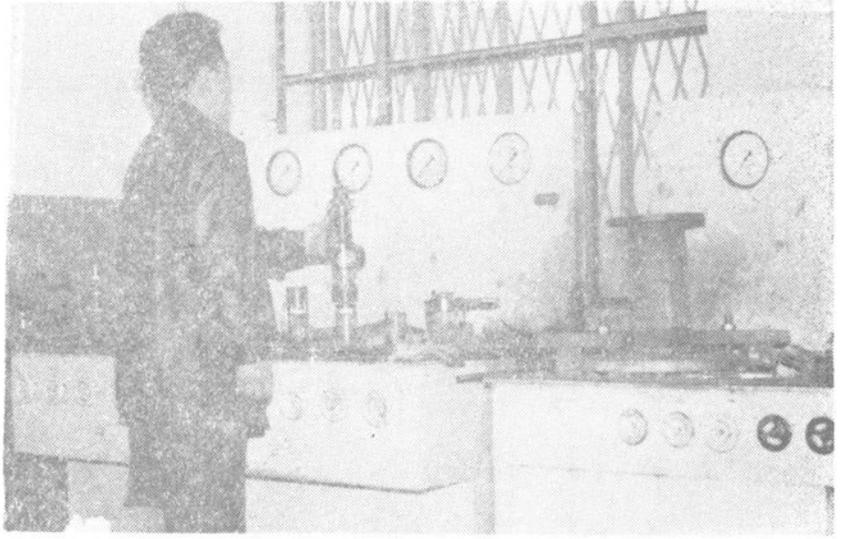


齐齐哈尔市车辆厂技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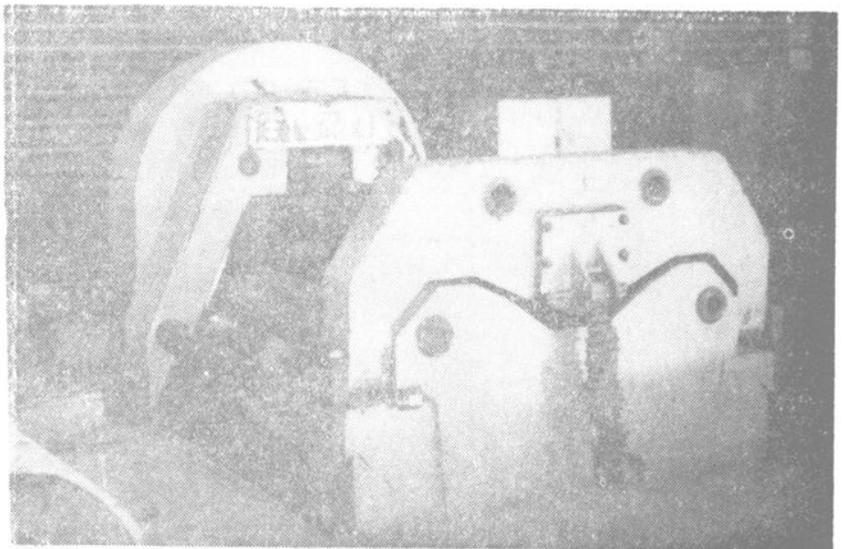
齐齐哈尔铁路司机学校

锅炉所检验员  
对安全阀进行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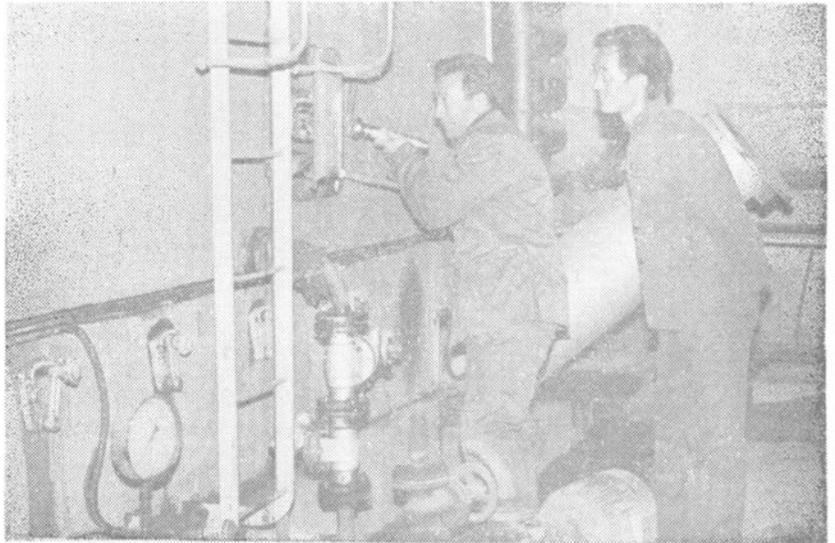
市锅炉总厂生产的  
KZWP 2—0.7—A II

锅炉厂卷板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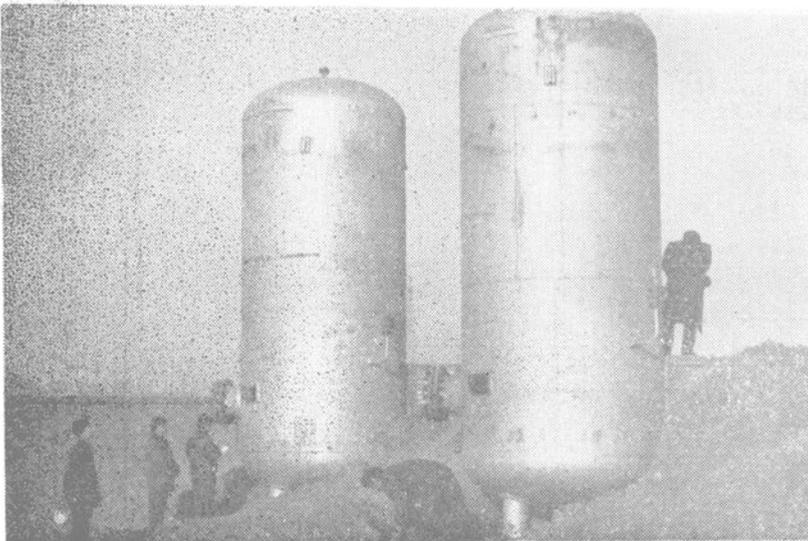




对锅炉水处理情况的检查



对锅炉膛进行检验



对空气贮罐进行无损检测

#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 机 构

【解放前的劳动机构】 .....	( 1 )
【齐齐哈尔市劳动局】 .....	( 1 )
【区劳动科】 .....	( 2 )
【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劳动机构】 .....	( 2 )
【齐齐哈尔市劳动服务公司】 .....	( 3 )

## 劳 动 就 业

【清末民初的劳动就业】 .....	( 6 )
【伪满的劳动统制】 .....	( 7 )
【安置失业人员】 .....	( 8 )
【计划招工】 .....	( 10 )
【新办集体经济】 .....	( 14 )
【个体经济】 .....	( 14 )

## 劳 动 力 管 理

【用工制度】 .....	( 18 )
雇佣制度 .....	( 18 )
固定工制度 .....	( 19 )
临时工制度 .....	( 20 )
亦工亦农制度 .....	( 21 )
劳动合同制 .....	( 22 )
【劳动力调配】 .....	( 22 )
建筑工人调配 .....	( 22 )
劳动力余缺调剂 .....	( 23 )

劳动力抽调	( 24 )
援外抽调	( 24 )
职工商调	( 24 )
【劳动组织】	( 25 )
劳动定额管理	( 25 )
编制定员管理	( 27 )
【劳动纪律】	( 29 )

## 技 工 培 训

【技工学校培训】	( 31 )
【职业中学培训】	( 39 )
【待业青年就业训练】	( 43 )
【徒工培训】	( 45 )
【文化技术理论教育】	( 47 )
【岗位练兵、技术竞赛】	( 51 )

## 劳 动 工 资

【工资制度】	( 54 )
雇佣工资制	( 54 )
解放前官营企业工资制	( 55 )
八级工资制	( 55 )
【工资形式】	( 66 )
计时工资	( 66 )
计件工资	( 67 )
奖励制度	( 68 )
津贴、补贴	( 73 )
【特殊工资】	( 74 )
加班加点工资支付	( 74 )
复员军人工资支付	( 75 )
徒工工资支付	( 75 )
职工调动工作工资支付	( 76 )
精简职工工资支付	( 76 )
受处分职工工资支付	( 76 )
职工假期工资支付	( 76 )

## 劳 动 保 险

【解放前的劳动保险】 .....	( 78 )
【劳动保险制度】 .....	( 78 )
保险制度的建立 .....	( 78 )
保险制度实施范围 .....	( 80 )
【劳动保险待遇】 .....	( 80 )
退休、退职 .....	( 80 )
医疗 .....	( 84 )
病假 .....	( 85 )
职业病 .....	( 85 )
伤残 .....	( 86 )
生育 .....	( 86 )
死亡 .....	( 87 )
优异保险 .....	( 88 )
【劳动保险基金】 .....	( 88 )
【医务劳动鉴定】 .....	( 89 )
鉴定组织 .....	( 89 )
鉴定程序 .....	( 89 )
【探亲、婚丧假待遇】 .....	( 90 )
探亲假 .....	( 90 )
婚丧假 .....	( 91 )

## 劳 动 保 护

【安全生产组织】 .....	( 92 )
【地方法规】 .....	( 92 )
【安全监察与安全检查】 .....	( 93 )
安全监察 .....	( 93 )
安全检查 .....	( 93 )
【安全教育】 .....	( 95 )
安全生产宣传 .....	( 95 )
安全技术教育 .....	( 97 )
【防治职业危害】 .....	( 98 )
防尘防毒 .....	( 98 )
安全技术措施 .....	( 100 )
防护用品 .....	( 101 )

【保健津贴】 .....	( 102 )
【工时】 .....	( 102 )
【休假】 .....	( 103 )
【女工特殊保护】 .....	( 104 )
【伤亡事故处理】 .....	( 105 )
报告制度 .....	( 105 )
调查处理 .....	( 106 )
事故分析 .....	( 107 )

##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锅炉登记】 .....	( 109 )
【安全检查】 .....	( 111 )
【安装验收】 .....	( 112 )
【检验】 .....	( 112 )
定期检验 .....	( 112 )
驻厂检验 .....	( 113 )
【培训】 .....	( 113 )
司炉工培训 .....	( 113 )
焊工培训 .....	( 114 )
水处理培训 .....	( 114 )
【水质处理】 .....	( 114 )

## 调整劳资关系

【劳资争议】 .....	( 118 )
【劳资集体合同】 .....	( 119 )
【劳资协商会议】 .....	( 120 )

## 劳动信访

【劳动信访】 .....	( 121 )
--------------	---------

## 专    记

【浮闲人口与精简职工下乡】 .....	( 124 )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	( 125 )

后    记 .....	( 131 )
--------------	---------

# 机 构

齐齐哈尔市最早的劳动机构建于民国3年，称百工介绍所。1948年9月，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劳动科成立，后改为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劳动局。1949年一度与省劳动局合并，又改为市局。1960年曾与嫩江地区劳动局合并，又分开。“文革”时期改为市革命委员会劳动组，1970年，与市民政局合并，称民劳局。1972年与民政局分开，1980年市知青办并入市劳动局。1982年与市集体企业局合并，1983年与集体企业局分开，1985年嫩江地区劳动局并入市劳动局。

## 【解放前的劳动机构】

民国3年（1914年）8月20日，龙江县和省城兼商埠警察厅共同创立了百工介绍所。这是齐齐哈尔历史上最早由官府设立的职业介绍机构。民国26年（1937年，伪康德4年）7月1日，伪满市公署成立齐齐哈尔市职业介绍所。民国27年（1938年，伪满康德5年）7月1日，成立劳工协会齐齐哈尔支部。民国30年（1941年，伪康德8年）10月，建立“劳务兴国会”，废除劳工协会。

## 【齐齐哈尔市劳动局】

在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劳动科成立之前，1947年10月，齐齐哈尔市组成了劳动就业委员会，下设职业介绍所，隶属市职工总会，各区设有失业人员登记站。

1948年9月，齐齐哈尔市政府设劳动科。下设：劳动股、工薪股，编制7人。1949年8月，改为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劳动局。1949年10月，黑龙江省劳动局与齐齐哈尔市劳动局合并，对外一律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劳动局名义。同月，成立齐齐哈尔市失业工人处理委员会，下设职业介绍所，隶属社会局，市职工总会职业介绍所同时撤销。1950年6月，省、市劳动局分开，恢复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劳动局。下设：调处科、工薪科、劳动保护科和劳动力介绍所。编制17人。1952年1月，又改为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劳动科。下设：劳动股、工薪股，编制20人。

1954年8月，撤销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劳动科，改为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劳动局。下设：秘书科、劳动争议科、工资科、劳动保护科和劳动调配所。1960年4月，嫩江地区和齐齐哈尔市合并，嫩江专员公署劳动局并入齐齐哈尔市劳动局。下设：秘书科、劳动组织科、调配科、计划科、工资科、劳动保护科和技工培训科。1961年10月，地、市分开后，嫩江专员公署劳动局分出，齐齐哈尔市劳动局，下设：秘书科、劳动保护科、计划科、技工培训科和安置科。编制28人。1968年3月，改为齐齐哈尔市革命委员会劳动组。下设：劳动保护组、劳动调配组和工资组。1970年4月，与齐齐哈尔市民政局合并，称之为齐齐哈尔市革命委员会民政劳动局。劳动业务方面设：计划调配组和工资保护

组。1972年9月，与齐齐哈尔市民政局分开，恢复齐齐哈尔市劳动局。下设：秘书科、调配科、工资科、计划科、信访接待科和劳动保护科。1980年10月，与中共齐齐哈尔市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合并，仍称齐齐哈尔市劳动局。下设：秘书科、社会劳动力管理科、计划调配科、劳动保护科、劳动保险科、锅炉监察科、信访接待科、技工培训科、知青场队科、财务科和政工科。1982年1月，齐齐哈尔市集体企事业单位管理局并入市劳动局。齐齐哈尔市劳动局下设：秘书科、政工科、社会劳动力管理科、劳动保护科、劳动保险科、锅炉监察科、技工培训科、知青场队科、财务科、生产计划科、综合科、供销科、商业饮食服务科和劳资科。1983年4月，齐齐哈尔市集体企事业单位管理局由市劳动局分出。齐齐哈尔市劳动局下设：秘书科、政工科、社会劳动力管理科、计划调配科、工资科、劳动保护科、劳动保险科、锅炉监察科、信访接待科、技工培训科、知青场队科和财务科。

1985年1月，嫩江地区和齐齐哈尔市第二次合并，实行市管县新体制，齐齐哈尔市劳动局下设：办公室、政工科、就业科、计划调配科、工资科、技工培训科、知青场队科、财务科、劳动保护科、劳动保险科、锅炉监察科、统计科和集体企业指导科。直至1985年末，编制为93人。

### 【区劳动科】

1950年10月，齐齐哈尔市共6个城区，每个区都设立了失业人员登记处。

1955年2月，按区划调整，将6个城区调整为龙沙、北关、永定、铁东、富拉尔基及昂昂溪区，每区设劳动调配所。1958年11月，实施以大厂为轴“政企合一”的人民公社组织体制。组建了火车头、和平、铁锋、龙沙、新华、建华、红岸、红宝石及华丰等区级人民公社，各公社都建立了劳动部。于1959年9月改为劳动科。1960年4月，将隶属于嫩江专员公署所辖的华安人民公社，划归为齐齐哈尔市领导，同时建立了劳动科。1961年，各区劳动科一度改为区劳动局。1962年，撤销区劳动局，又恢复了区劳动科。

1967年10月，直至1985年末，市辖7个区劳动行政机构是：龙沙区劳动科、建华区劳动科、铁锋区劳动科、富拉尔基区劳动科、昂昂溪区劳动科、碾子山区劳动科和梅里斯区劳动科。

### 【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劳动机构】

市直属机关和县团级以上企、事业单位的劳动机构截止到1985年末共88个。其中：市直机关18个；中、省直及其它单位44个；市属单位18个。

各单位的劳动机构，大多数称之为劳动工资科（处），也有少数单位称之为人事科（处）、组织科（处），但他们所含的劳动工资业务性质是相同的。各单位的劳动机构的建立时间各异，齐齐哈尔糖厂、齐齐哈尔车辆工厂和齐齐哈尔市地方工业局分别于1951年、1953年和1954年建立，其他单位是在1955年以后建立的。

在行政机关从事劳动管理干部共394人，其中：市直机关234人；区级机关102人。

在企、事业从事劳动管理的干部共1630人。（男915人，女715人）。其中：中、省

直与市属企、事业1480人，区属企业150人。

### 【齐齐哈尔市劳动服务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指示，齐齐哈尔市于1979年建立了“齐齐哈尔市劳动服务公司”。

市劳动服务公司组建时是以市劳动局社会劳动管理科为基础，科长、副科长兼任正、副经理。1982年1月，与市集体企事业单位管理局合并后，市劳动服务公司与市劳动局是两块牌子、一个班子。公司经理、副经理由局长、副局长兼任。1983年4月，和市集体企事业单位管理局分开后，市劳动服务公司独立建制。下设：秘书、就业、组织教育、财务和知青场队科（均为局内序列科），直至1985年末。

随着市劳动服务公司的建立，全市各个重要企、事业乃至机关等单位陆续建立了“劳动服务公司”。截止到1985年末，全市县团级以上单位共建立劳动服务公司73个。在这些劳动服务公司中，有13个单位的名称叫集体企业办公室或集体企业科，但其性质和所起的作用和劳动服务公司完全一致。

劳动服务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在各级劳动行政部门的领导下，担负待业人员的就业，输送临时工，组织生产、服务、吞吐劳动力，进行职业培训等项任务。

### 齐齐哈尔市劳动局（科）历任负责人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时间	备注
市政府 劳动科	朱新阳	科长（市长兼）	1948.9—1949.8	组建市人民政府劳动科时期
	方初安	副科长	1948.9—1949.8	
市政府 劳动局	高可际	局长（副市长兼）	1949.8—1949.10	改为市人民政府劳动局时期 1949年10月省市政府劳动局合并
	方初安	副局长	1949.8—1949.10	
市政府 劳动局	高可际	局长（副市长兼）	1950.6—1952.1	省市劳动局分开，恢复市劳动局时期
	方初安	副局长	1950.6—1952.1	
市人民 政府劳 动科	宋立刚	科长	1952.1—1954.8	改为市人民政府劳动科时期
	马万祥	副科长	1952.1—1954.8	
	徐秉杰	副科长	1952.1—1954.8	
市劳动局	何志宏	局长	1954.8—1956.7	改为市劳动局时期
	宋立刚	副局长	1954.8—1960.4	
	焦勇芳	副局长	1956.7—1958.2	
	陈秀兰	副局长	1960.1—1960.4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时间	备注
市劳动局	高玉成	局长	1960.4—1961.9	第一次地、市合并时期
	宋立刚	副局长	1960.4—1961.9	
	陈秀兰	副局长	1960.4—1961.9	
市劳动局	宋立刚	局长	1961.9—1968.3	地、市分开时期
	陈秀兰	副局长	1961.9—1968.3	
	刘启元	副局长	1963.2—1963.12	
	于德江	副局长	1963.2—1965.12	
	韩兆杰	副局长	1965.12—1968.3	
市革命委员会 劳动组	刘启元	组长	1968.3—1968.9	“文革”时期
	苑文兴	副组长	1968.3—1968.9	
	赵永祥	组长(军代表)	1968.9—1970.4	
	韩兆杰	副组长	1968.9—1970.4	
市民政 劳动局	刘宝钧	局长	1970.4—1972.9	民政劳动合并, 主管劳动工作的领导
	宋立刚	副局长	1970.4—1972.9	
	韩兆杰	副局长	1970.4—1972.9	
市劳动局	刘宝钧	局长	1972.9—1980.8	与民政局分开又与市委知青办合并时期 1975年11月任市统计局局长; 1980复任劳动局长
	宋立刚	副局长、局长	1972.9—1982.1	
	韩益卿	副局长	1975.9—1982.1	
	郭祥	副局长	1973.12—1982.1	
	李文贵	副局长	1979.10—1982.1	
	陈秀兰	副局长	1980.10—1982.1	
	赵增文	副局长	1980.10—1982.1	
市劳动局	杨永山	局长	1982.1—1983.4	与市集体企事业管理局合并时期
	韩益卿	副局长	1982.1—1983.4	
	赵增文	副局长	1982.1—1983.4	
	陈秀兰	副局长	1982.1—1983.4	
	马德云	副局长	1982.1—1983.4	
	郭祥	副局长	1982.1—1983.4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时间	备注
市劳动局	商志	副局长	1982.1—1983.4	
	李文贵	副局长	1982.1—1983.4	
	于尚江	副局长	1982.1—1983.4	
	董从武	副局长	1982.1—1983.4	
市劳动局	杨永山	局长	1983.4—1985.1	与集体企事业管理局分开时期
	韩益卿	副局长	1983.4—1985.1	
	赵增文	副局长	1983.4—1983.5	
	陈秀兰	副局长	1983.4—1983.5	
	郭祥	副局长	1983.4—1983.11	
	李文贵	副局长	1983.4—1983.8	
	慈常善	副局长	1983.5—1985.1	
	郭云飞	副局长	1983.5—1983.9	
	官志民	副局长	1983.5—1985.1	
市劳动局	杨永山	局长	1985.1—1985.8	第二次地、市合并，直至1985年末 1985.8任局长
	吕健	局长	1985.1—1985.8	
	韩益卿	副局长	1985.1—1985.8	
	张惠卿	副局长、局长	1985.1—1985.12	
	慈常善	副局长	1985.11—1985.12	
	徐心善	副局长	1985.1—1985.12	
	官志民	副局长	1985.1—1985.12	
	刘洽祥	副局长	1985.8—1985.12	

## 劳 动 就 业

清初及其中叶，卜奎一带大量土地未开垦，但清政府一直严禁关内的汉人来此谋生。咸丰以后，禁令稍弛，来卜奎的汉民日增，官府除对拓荒耕种之民户有所鼓励外，余皆自谋生计。清末民初，某些具有远见卓识的地方官员，如程德全、朱庆澜等人，曾